

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社会公益学院 文件

关于举行“雷锋精神我来讲”主题宣讲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的重要论述和对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学雷锋在广大团员青年中蔚然成风，以服务大局、服务青年的实际成果检验学习教育成效，结合学校2026年“实干担当·服务群众”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月工作安排，校团委、社会公益学院联合举办“雷锋精神我来讲”主题宣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讲主题

雷锋精神我来讲·青春志愿绽芳华

二、活动时间

（一）初审：2026年3月25日

(二) 决赛：2026年3月30日

上述时间安排，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三、活动地点

(一) 初审：青年之家

(二) 决赛：教学楼115报告厅

四、参赛安排

(一) 名额分配

各二级学院组织院内选拔，择优推选6名优秀学生代表参赛，可结合学院专业特色与志愿服务实践，开展形式多样的院级初选活动，确保参赛选手质量。

(二) 内容形式

宣讲内容紧扣活动主题，立足新时代视角，结合自身志愿服务经历、社会公益实践、身边雷锋式典型案例等，深入阐释雷锋精神的时代价值，传递青春正能量。鼓励采用PPT演示、短视频搭配、情景讲述等多元形式，做到内容鲜活、表达生动、感染力强。

(三) 时长要求

每人宣讲时长严格控制在6-8分钟（含多媒体素材展示），超时将酌情扣分，请各参赛选手合理把控宣讲节奏。

(四) 材料提交

各二级学院认真做好参赛选手的选拔、指导与材料汇总工作，于3月23日12:00前，将参赛报名表、选手宣讲材料一并报送至社会公益学院。

五、活动流程

本次宣讲活动分初审、决赛两个阶段开展。各二级学院报送的参赛选手统一参加初审，由评委组围绕内容主题、表达能力、现场表现等维度打分，择优遴选12名选手晋级决赛；决赛现场打分评奖，最终确定各奖项归属。

六、奖项设置

一等奖：1名，颁发校级荣誉证书+公益纪念品

二等奖：3名，颁发校级荣誉证书+公益纪念品

三等奖：8名，颁发校级荣誉证书+公益纪念品

优秀奖：若干，颁发活动纪念证书

各二级学院可结合实际开展院级比赛，颁授证书及纪念品。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二级学院团总支要充分认识本次活动的重要意义，广泛动员团员青年参与，认真开展院内选拔，切实把对雷锋精神有深刻感悟、表达能力突出的优秀选手推选出来。

（二）严把内容，突出特色。严格审核宣讲内容，确保主题鲜明、积极向上，杜绝低俗化、同质化表达，鼓励结合社会

公益实践创新宣讲形式，展现青年学子践行雷锋精神的良好风貌。

（三）落实责任，保障到位。各二级学院按时完成各项筹备工作，积极配合校团委、社会公益学院做好活动组织实施，确保本次宣讲活动顺利开展，根据整体工作安排，做好学院评选和材料提交工作。

附件：“雷锋精神我来讲”主题宣讲活动参赛推荐表

联系人：文老师

办公室：行政楼119室

联系电话：13038660052

邮箱：2453148969@qq.com

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社会公益学院



2026年3月12日

